天津体育学院 2020 年公开招聘博士或高级职称人员方案

根据《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要求,结合本单位人员需求实际情况,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招聘方案发布及岗位

公开招聘方案在天津体育学院网站(www.tjus.edu.cn)公开招聘专栏发布。 具体招聘岗位见《天津体育学院 2020 年公开招聘博士或高级职称人员方案》(见 附件)。

- 二、招聘人员条件
- (一) 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:
- 1. 遵守宪法和法律:
- 2. 具有良好的品行:
- 3. 具有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或技能:
- 4.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;
- 5. 非津生源应届毕业生需符合天津市落户条件;外省市人员需符合天津市 引进人才的相关政策;社会人员需可以办理调入手续;
- 6. 对于国内高等院校自主设置的专业与海外留学归国人员所学专业,注重 专业内容实质,此两类应聘人员的专业方向与所需专业方向要求一致视 为符合专业条件;
- 7. 博士后出站人员须为 2020 年 7 月前可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非定向博士后人员,并提交博士后培养单位出具的博士后期满答辩通过可自主择业证明。
- 8. 留学人员须为在国(境)外完成学业、须于2020年7月之前完成国家教育部有关机构学历学位认证。
- 9. 招聘岗位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 - (二)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得报考:
- 1.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;
- 2.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人员;
- 3. 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,在禁考期限内

的人员;

- 4. 被辞退未满5年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;
- 5. 现役军人:
- 6.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:
- 7. 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;
- 8.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;
- 9. 不能如期毕业、只取得学历、学位证之一的;
- 10. 定向及委托培养的高校毕业生。
- 三、公开招聘程序

(一)报名

招聘信息发布于学校网站(www. t jus. edu. cn)公开招聘专栏(不少于7个工作日)。应聘人员需登录学校公开招聘系统报名,一人只能申报一个岗位。报名时间初定为6月中旬,具体报名时间将在学校网站(www. t jus. edu. cn)公开招聘专栏以报名通知的方式公布,报名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(二)资格初审

人事部门将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资格初审。应聘人员务必保证 提交的报名材料真实、准确。

通过资格初审人员名单将在学校网站(www.tjus.edu.cn)公开招聘专栏发布,同时相应岗位报名截止。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在面试当日携带报名资料进行资格复审。

(三) 面试

面试安排将在学校网站(www.tjus.edu.cn)公开招聘专栏发布。主要采取 试讲、答辩、结构化面谈等形式进行。面试考官将根据岗位的专业分类,由相关 专业专家和有关部门行政负责人组成。

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,及格线为 60 分,面试成绩由去掉最高分、最低分后的评委打分的平均数确定,面试成绩现场公布。面试成绩低于及格线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。

根据成绩由高到低排序,按照招聘岗位1:1的比例,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名单,并在学校公开招聘栏内发布。

(四)体检

学校统一组织体检,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(国人部发[2005]1号),费用自理。事业单位在职正式工作人员需于体检前出具原单位同意证明,否则取消体检资格。

(五)考察

通过体检人员进入考察环节。学校将组织岗位实践考察,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者的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,并对应聘者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查。考察的结果将作为是否聘用的考量依据之一。同时,由毕业学校或原单位提供思想品德和现实表现等相关材料。

(六)公示与聘用

学校将根据面试考核、体检和考察的结果,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,择优确定拟聘人员。拟聘人员信息公示的范围与招聘信息发布的范围一致,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。

公示期满,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,由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;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,不予聘用;对反映有严重问题,但一时难以查实的,暂缓聘用,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。

拟聘人员须在自公示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报到手续,特殊情况须经学校同意,否则视为自动放弃。学校与聘用人员签订就业协议书,并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,合同期限一般为三年,职务晋升、奖惩、各类保险和工资待遇等按照国家、天津市和学校相关政策执行。

公开招聘各环节出现不合格、自动放弃等情况时,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,依据应聘者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若出现岗位空缺时,可由单位在网站公开招聘专栏再次发布招聘安排。

学校新进青年专业教师必须从事不少于1年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,工作情况与个人职务(职称)评聘、相关考核挂钩。

咨询电话: 022-68569113

监督电话: 022-23012748

2020年天津体育学院公开招聘博士或有高级职称人员岗位表

岗位序号	学院	教研室	岗位名称	人数	学历学位	招聘专业	其他招聘条件
20113101	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	体育经济与管理教研室	教学科研岗	2	博士研究生	经济学、管理学或体育人文社会学(体 育管理、体育经济方向)相关专业	
20113102	社会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	运动康复教研室	教学科研岗	1	博士研究生	康复医学与理疗学、运动康复	
20113103	社会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	运动生物科学教研室	教学科研岗	1	博士研究生	运动人体科学、医学、生物学	
20113104	体育教育与教育科学学院	体育理论与教育技术学教研室	教学科研岗	1	博士研究生	教育技术学相关专业	
20113105	体育教育与教育科学学院	体育理论与教育技术学教研室	教学科研岗	1	博士研究生	体育人文社会学	
20113106	体育教育与教育科学学院	特殊教育与心理教研室	教学科研岗	1	博士研究生	言语与语言康复	本科专业为医学或语言学专业
20113107	体育教育与教育科学学院	特殊教育与心理教研室	教学科研岗	1	博士研究生	适应体育	
20113108	中国排球学院		教学科研岗	1	博士研究生	中国语言文学类、历史学类、哲学类	
20113109	中国排球学院	——	教学科研岗	1	博士研究生	体育教育训练学	
20113110	体育文化学院	新闻与传播教研室	教学科研岗	1	博士研究生	法学类	
20113111	体育文化学院	文化与艺术教研室	教学科研岗	1	博士研究生	教育学类(学前教育方向)	
20113112	体育文化学院	新闻与传播教研室	教学科研岗	1	博士研究生	新闻学(新媒体)	
20113113	图书馆		专技岗	1	博士研究生	图书情报	

14

备注:

年龄不超过40周岁,具有高级职称不超过45周岁;具有正高级职称学历可放宽至硕士研究生。

天津体育学院 2020 年公开招聘硕士等人员方案

根据《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要求,结合本单位人员需求实际情况,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招聘方案发布及岗位

公开招聘方案在天津体育学院网站(www.tjus.edu.cn)公开招聘专栏发布。 具体招聘岗位见《天津体育学院 2020 年公开招聘硕士等人员方案》(见附件)。

- 二、招聘人员条件
- (一)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:
- 1. 遵守宪法和法律;
- 2. 具有良好的品行:
- 3. 具有岗位所需要的专业及技能;
- 4.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;
- 5. 非津生源应届毕业生需符合天津市落户条件;外省市人员需符合天津市引进 人才的相关政策;社会人员需可以办理调入手续;
- 6. 对于国内高等院校自主设置的专业与海外留学归国人员所学专业,注重专业 内容实质,此两类应聘人员的专业方向与所需专业方向要求一致视为符合专 业条件;
- 7. 招聘岗位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 - (二)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得报考:
- 1.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;
- 2.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人员;
- 3. 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,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;
- 4. 被辞退未满5年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;
- 5. 现役军人;
- 6.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;
- 7. 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;
- 8.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;

- 9. 不能如期毕业、只取得学历、学位证之一的:
- 10. 定向及委托培养的高校毕业生。

三、公开招聘程序

(一)报名

招聘信息发布于学校网站(www.tjus.edu.cn)公开招聘专栏(不少于7个工作日)。应聘人员需登录学校公开招聘系统报名,一人只能申报一个岗位。报名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,报名时间初定为6月底,具体报名时间将在学校网站(www.tjus.edu.cn)公开招聘专栏以报名通知的方式公布。

(二)资格初审

人事部门将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资格初审。应聘人员务必保证 提交的报名材料真实、准确。

通过资格初审人员名单将在学校网站(www.tjus.edu.cn)公开招聘专栏发布。岗位招聘计划数与实际通过资格初审人数之比低于1:3,相应调减招聘岗位计划或取消该岗位招聘。

(三) 笔试

笔试分上下午两个科目进行,各科目满分均为 100 分。上午场为职业能力笔试、下午场为专业理论笔试(或专业技能测试)。笔试成绩=两个科目分数之和÷2。两个科目缺一者笔试成绩无效。专业技能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得进入下一环节。

笔试结果于笔试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学校网站(www. t jus. edu. cn)公开招聘专栏发布。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,按照各岗位招聘计划数 1:3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,招考岗位进入面试的人数达不到 1:3 比例时,按照该岗位进入面试的实际人数进行面试。若最后一名笔试成绩相同则同时进入面试。面试人员名单在公开招聘专栏发布。

(四)资格复审

资格复审安排将在学校网站(www.tjus.edu.cn)公开招聘专栏发布。

请相关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提交初审阶段填写的各类材料原件。资格复审不合格或弄虚作假者,取消面试资格。

(五) 面试

面试安排将在学校网站(www.tjus.edu.cn)公开招聘专栏发布,主要采取 试讲、答辩、结构化面谈等形式进行。面试考官将根据岗位的专业分类,由相关 专业专家和有关部门行政负责人组成。

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,及格线为 60 分,面试成绩由去掉最高分、最低分后的评委打分的平均数确定,面试成绩现场公布。面试成绩低于及格线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。

总成绩计算方式为: 笔试成绩×50%+面试成绩×50%。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,按照招聘岗位1:1的比例,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名单,并在学校公开招聘栏内发布。

若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出现并列,造成进入体检人数超出岗位聘用计划数的情况,按照笔试成绩高者优先的原则确定进入体检人员。如仍出现并列情况,则以职业能力测试成绩高者优先的原则确定进入体检人员。

(六) 体检

学校统一组织体检,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(国人部发[2005]1号),费用自理。事业单位在职正式工作人员需于体检前出具原单位同意报考证明,否则取消体检资格。

(七)考察

通过体检人员进入考察环节。学校将组织岗位实践考察,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者的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,并对应聘者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查。考察的结果将作为是否聘用的考量依据之一。同时,由毕业学校或原单位提供思想品德和现实表现等相关材料。

(八)公示与聘用

学校将根据面试考核、体检和考察的结果,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,择优确定拟聘人员。拟聘人员信息公示的范围与招聘信息发布的范围一致,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。

公示期满,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,由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;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,不予聘用;对反映有严重问题,但一时难以查实的,暂缓聘用,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。

拟聘人员须在公示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报到手续,否则视为自动放弃。

学校与聘用人员签订就业协议书,并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,合同期限一般为 三年,职务晋升、奖惩、各类保险和工资待遇等按照国家、天津市和学校相关政 策执行。

公开招聘各环节出现不合格、自动放弃等情况时,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 成绩依次递补。若出现岗位空缺时,可由单位在网站公开招聘专栏再次发布招聘 安排。

学校新进青年专业教师必须从事不少于1年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,工作情况与个人职务(职称)评聘、相关考核挂钩。

咨询电话: 022-68569113

监督电话: 022-23012748

2020年天津体育学院公开招聘硕士等人员岗位表

岗位序号	学院	教研室	岗位名称	人数	学历学位	招聘专业	其他招聘条件
20113201	社会体育与健康科学 学院	大众健身与管理教 研室	教学科研岗	1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体育教育训练学(健身体适能)	具备青少年体适能教练资质认证
20113202	社会体育与健康科学 学院	大众健身与管理教 研室	教学科研岗	1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体育教育训练学(游泳)	健将
20113203	社会体育与健康科学 学院	运动康复治疗教研 室	教学科研岗	1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运动人体科学、运动康复	须有5年以上在三甲医院从事康复治疗的相关 经历,具有康复治疗技术职业资格
20113204	社会体育与健康科学 学院	大众健身与管理教 研室	教学科研岗	1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体育教育训练学(网球)	健将
20113205	体育教育与教育科学 学院	田径游泳教研室	教学科研岗	1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体育教育训练学/体育硕士、教育学类 (游泳)	健将
20113206	体育教育与教育科学 学院	田径游泳教研室	教学科研岗	1	本科学士及以上	体育学类、教育学类 (皮划艇)	健将;个人和所在运动队获得水上项目全运 会前三名以上成绩
20113207	体育教育与教育科学 学院	田径游泳教研室	教学科研岗	2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体育教育训练学/体育硕士、教育学类 (田径 跑、投)	一级运动员及以上
20113208	体育教育与教育科学 学院	足篮排球教研室	教学科研岗	1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体育教育训练学/体育硕士、教育学类 (篮球)	一级运动员及以上
20113209	体育文化学院	舞蹈教研室	教学科研岗	1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舞蹈编导(中国舞方向)	
20113210	竞技体育学部	——	教学科研岗	1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体育教育训练学/体育硕士(棒球)	一级运动员及以上
20113211	竞技体育学部	——	教学科研岗	2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体育教育训练学/体育硕士(羽毛球)	一级运动员及以上
20113212	竞技体育学部	——	教练岗	1	本科学士及以上	体育教育训练学/体育硕士(赛艇)	健将;个人和所在运动队获得赛艇项目全运 会冠军以上运动成绩
20113213	党委学生工作部(武 装部、学生处)	——	辅导员	6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思想政治教育、管理学类、体育学类、 教育学类(除教育硕士)	中共党员(含预备党员);2020届毕业生; 需住男生公寓,适合男性
20113214	党委学生工作部(武 装部、学生处)		心理辅导	1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心理学类	中共党员(含预备党员); 2020届毕业生
20113215	党委教师工作部(人 事处)		管理岗	10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教育学类(除教育硕士)、体育类、管理学类、中国语言文学类、新闻传播学 类	中共党员(含预备党员),2020届毕业生

2020年天津体育学院公开招聘硕士等人员岗位表

岗位序号	学院	教研室	岗位名称	人数	学历学位	招聘专业	其他招聘条件
20113216	党委办公室(院长办公室、保密办公室、 外事办公室)		专技岗	1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档案学	中共党员(含预备党员)
20113217	财务处(国有资产管 理处)	——	专技岗	1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会计学、金融学、财务管理	中共党员(含预备党员)
20113218	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 公室	——	专技岗	1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、 电气工程及电子信息类、图书情报与档 案管理类	本科专业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或电气工程 及电子信息类
20113219	后勤管理处		专技岗	1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临床医学	需夜班值守
20113220	后勤管理处		专技岗	1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	需夜班值守
20113221	后勤管理处		管理岗	1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食品科学与工程类	中共党员(含预备党员)

37

备注: 教学科研岗、教练岗:年龄不超过35周岁;

辅导员、心理辅导、专技岗、管理岗:年龄不超过30周岁。财务处专技岗如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。

天津体育学院公开招聘专职少数民族辅导员方案

根据《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要求,结合学校 人员需求实际情况,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职少数民族辅导员,现将有关事项公 告如下:

一、招聘方案发布及岗位

公开招聘方案在学校公开招聘专栏(www.tius.edu.cn)对外发布。

招聘岗位计划表

少数民族辅导员	学历学位	岗位条件	联系方式
1人	本科学士及以上	专业不限;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; 中共党员(含预备党员); 哈萨克族或维吾尔族; 2020 届毕业生。	联系人: 张老师 联系电话: 68569113

二、招聘人员条件

(一) 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:

- 1. 遵守宪法和法律;
- 2. 有较高政治素养;
- 3. 工作责任心强、善于沟通管理;
- 4.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或技能;
- 5. 具有良好的品行;
- 6.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。
- (二)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得报考:
- 1.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;
- 2.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人员;
- 3. 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,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:
 - 4. 被辞退未满5年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:
 - 5.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;

- 6. 现役军人:
- 7. 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;
- 8.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。

三、公开招聘程序

(一)报名与资格审核

报名时间初步定于6月中旬,具体见学校网站公开招聘专栏通知。

报考人员要确保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,提供虚假材料的,一经查实,立即取消报考资格。对伪造、擅自涂改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,骗取考试资格的,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,后果由报考人自负。

学校根据报考人员递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,通过资格审核进入面试考核人员名单在学校网站公开招聘专栏发布。

(二) 面试考核

面试考核时间、地点等具体事宜及面试考核形式等见学校网站公开招聘专栏通知。

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,及格线为 60 分,面试成绩低于及格线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。面试成绩即为总成绩,于面试考核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学校网站公开招聘专栏发布。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,按照招聘岗位 1:1 的比例,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名单。

(三) 体检与考察

进入体检环节的人员须按照学校统一要求进行体检。体检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(国人部发[2005]1号),费用自理。

通过体检人员进入考察环节。学校将组织岗位实践考察,考察内容主要包括 应聘者的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,考察周期至少为 5 个工作日。同时,由毕业学校或原单位提供思想品德和现实表现等相关材料。

(四)公示与聘用

根据面试考核、体检和考察的结果,经学校领导班子领导研究确定拟聘人员。 拟聘人员信息公示的范围与招聘信息发布的范围一致,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。

公示期满,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,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、备案手续;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,不予聘用;对反应有严重问题,但

一时难以查实的,暂缓聘用,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。

公开招聘各环节出现不合格、自动放弃等情况时,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成绩依次递补。

咨询电话: 022-68569113

监督电话: 022-23012748